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财政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财会〔2019〕16号文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将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文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文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五）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